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人員酬金準則(草)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制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 日修訂

第一條 為避免本公司業務從業人員為爭取業績而不當銷售金融商品或服務，而忽略金融消費者權益及各項可能風險，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此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業務人員，係指其酬金來自提供各種金融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人員；所稱之酬金，係指業務人員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業績表現及衡平考量客戶權益與各項風險而給予業務人員個人之獎勵金、佣金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性質之報酬。但不包括年節獎金及其他與業務人員個人業績表現無關之獎金或紅利。

第三條 本公司訂定提供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符合合理性原則。本公司訂定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務人員酬金制度，除應符合前項原則外，並應遵守下列原則：

1. 應併予綜合考量公司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等因素
2. 應確保不會有引導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且不會影響業務人員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客觀性與公正性。
3. 對各種金融商品或服務訂定之酬金，應具合理性，不得差異過大，避免造成誘引業務人員有專對特定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進行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4. 應注意業務人員是否有勸誘客戶於顯不相當之短期間內，以多次提前終止再投資或頻繁交易之方式不當賺取酬金之情事。
5. 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時，應避免直接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或服務之業績連結，並應綜合考量非財務指標。
6. 本公司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準則，除應遵守前二項規定外，並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會員公司與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等因素而訂定，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係指「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五條所稱之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所稱之投資型商品或服務。非屬前項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者，皆屬前條第一項所稱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

第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送呈董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六條 本公司相關酬金辦法：

1. 績效制營業員業績獎金及管理辦法（A 版）(BK-B-002)
2. 績效制營業員業績獎金及管理辦法（B 版）(BK-B-003-1、BK-B-003-2)
3. 績效制營業員業績獎金及管理辦法（C 版）(BK-B-004)
4. 合併業績制營業員業績獎金及管理辦法（A 版）(BK-B-005)
5. 合併業績制營業員業績獎金及管理辦法（B 版）(BK-B-006)
6. 貢獻制營業員業績獎金辦法 (BK-B-009-2)
7. 展業營業員業績獎金辦法 (BK-B-010-2)
8. 貢獻制期貨營業員業績獎金及管理辦法 (BK-B-011-2)
9. 績效制期貨營業員業績獎金及管理辦法 (BK-B-014)
10. 經紀部證券營業員期貨業績獎金辦法 (BK-B-017-3)

11. 代銷基金銷售人員銷售獎金辦法 (BK-B-018)
12. 績效制展業營業員業績獎金及管理辦法 (BK-B-019)

